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被　　告　黃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927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

二、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志願書第3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